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51Z0077 号），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902,255.16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902,255.1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